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五月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郎元鹏律师、李国庆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格式准则第29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21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2月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统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就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补充审计，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6、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7、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补充事项期间更新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2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1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部分），尚需取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并签订了《承销与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ONGBIN SUN，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资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出口跨境电商零售和第三方出口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

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70,391,223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7,039.1223万元人民币，若本次公开发行的11,846.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8,885.1223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的11,8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8,885.1223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0168%，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新设立的 6 家境外子公司的

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外的经营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以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047.65 万元、199,333.45 万元及 226,597.18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21%、99.99%，均超过 9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两年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根据《上市规则》《编报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在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盛弘储能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兴控制的企业	-
2	深圳市世纪海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的配偶李梅担任董事企业	-
3	萍乡弘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汝州市弘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更名而来）	公司董事张瑞广投资的企业	于2022年3月注销
4	遵义赐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投资的企业	于2022年1月注销
5	遵义赐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投资的企业	于2022年1月注销
6	汝州市赐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瑞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2021年10月注销
7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兴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向东莞共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共享包装采购商品，交易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12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共享包装	采购包装材料	265.76	0.17%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12 月
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775.63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小结

发行人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境内物业中有 4 处物业因租赁到期进行了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租赁期	面积 (m ²)	用途	承租方
1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63号8103房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2.1-2024.2.29	120	办公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2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北路63号4303房	广州嘉溢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2.1-2024.2.29	93	办公	前海三态广州分公司
3	杭州市下城区太公街124号	董立新	2022.1.5-2022.7.4	74.95	非住宅	前海三态杭州分公司
4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东青路93号厂区	美特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2022.1.1-2024.12.31	32,271.37	电商仓储物流场所	义乌三态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并已完成登记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木子（深圳）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深圳神马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和《深圳远道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1	018477453	15、16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永翔科技有限公司
2	018477457	28、15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3	018478593	21、9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4	018478589	6、7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5	018478582	16、21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6	018477472	24、7、11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7	018477485	8、26、23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8	018477798	7、31、16	欧盟		2021.05.25	2031.05.25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9	018473003	9	欧盟		2021.05.15	2031.05.15	思睿远东商贸有限公司
10	6281476	18	日本	DeeRace	2020.08.19	2030.08.19	深圳喜维财科技有限公司
11	6288173	20	日本	Devoko	2020.09.03	2030.09.03	泽远贸易有限公司
12	6301980	25	日本	LOL-FUN	2020.10.08	2030.10.08	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
13	6240880	16	日本	STARTIST	2020.03.30	2030.03.30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14	6325535	9	日本	Tnarru	2020.12.07	2030.12.07	深圳杰丽伟贸易有限公司
15	6259899	28	日本	Toysmith	2020.06.15	2030.06.15	深圳路安贸易有限公司
16	6344022	3	日本	PEWETE	2021.01.22	2031.01.22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17	6377872	21	美国	Garende	2021.06.08	2031.06.08	西安晓艾艾商贸有限公司
18	6380170	21	美国	MYCENSE	2021.06.08	2031.06.08	西安白日星辰商贸有限公司
19	018303154	3、21	欧盟	loensy	2020.09.04	2030.09.04	吉成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商标图形	注册时间	权利到期日	权利人
20	UK000 036449 51	3	英国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市广润泉科技有限公司
21	UK000 036449 59	3	英国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路正科技有限公司
22	UK000 036449 80	3	英国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23	UK000 036449 88	3	英国		2021.05.21	2031.05.21	深圳吉风贸易有限公司
24	6325742	28	日本		2020.12.07	2030.12.07	荣威香港
25	6413223	28	日本		2021.07.08	2031.07.08	深圳市路正贸易有限公司
26	6402018	3	美国		2020.07.10	2030.07.10	西咸新区木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27	2013880	28	澳大利亚		2019.06.02	2029.06.02	深圳玄恒科技有限公司
28	2102463	28	澳大利亚		2020.07.09	2030.07.09	深圳达柯贸易有限公司
29	2102455	28	澳大利亚		2020.07.09	2030.07.09	西咸木方方商贸有限公司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 LD 管理系统 V3.0	2022SR0120345	2021年7月14日
2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财务报表管理系统 V3.0	2022SR0120311	2021年5月21日
3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订单产品搜索系统 V2.0	2022SR0120307	2021年5月21日
4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广告发布系统 V3.0	2022SR0120346	2021年8月14日

5	鹏展万国	鹏展万国运输中心管理系统 V2.0.0	2022SR0120347	2021年5月21日
---	------	------------------------	---------------	------------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小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设备、租赁房屋使用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电商平台合同)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续签或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交易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额人民币)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系承运商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Globavend (HK) Limite	Products & Services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17.4.28-长期	正常履约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邮政国际小包服务合同	航空国际小包邮件的收寄服务	2021.12.08-2023.12.08	正常履约
3	Redpack, SA de CV	STRATEG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物流服务	2021.12.9-2025.04.08	正常履约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快递服务合同（国际e邮宝）	物流服务	2020.11.23-2023.11.22	正常履约
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速递服务合同（国际小包）	物流服务	2020.06.23-2023.06.22	正常履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均为合法有效的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效力待定及可撤销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知识产权侵权之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497.14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及备付款等。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办公楼和仓库的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26.21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

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资料,自 2021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 ZHONGBIN SUN、刘莉清、程向忠、廖远强、江华、张瑞广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默、方兴、孙进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黄鹏飞、钟文韬为发行人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谢国勇共同组

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根据适用税率计缴	

注：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公司向客户提供物流及仓储服务适用 6% 的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态股份	25%	25%	25%
三态数科	25%	25%	25%
鹏展万国	15%	15%	15%

思睿香港 ^注	16.50%	16.50%	16.50%
荣威香港 ^注	16.50%	16.50%	16.50%
前海贝方	25%	25%	不适用
前海三态	15%	15%	15%
快云科技	15%	12.50%	12.50%
全达通国际有限公司 ^注	不适用	16.50%	16.50%
东莞思睿	25%	25%	25%
FADA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30%	30%	30%
风和日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16.50%	16.50%	16.50%
义乌三态	25%	25%	25%
惠州三态	25%	25%	25%
西安三态	12.50%	-	-
BRAVOTIMES CORPORATION INC.	21%	21%	21%
GROWTH TANK LIMITED ^注	16.50%	16.50%	16.50%
荣辉株式会社 ^注	23.20%	23.20%	不适用
深圳思昂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深圳市嘉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不适用
5 家境外品类店铺公司 ^注	16.50%	16.50%	16.50%
7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25%	不适用
14 家境内品类店铺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西安心哲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SIRUI CO., LIMITED ^注	11%	不适用	不适用
FORTIUS TRADING PRIVATE LIMITED	19%	不适用	不适用
ASTRA TECHNOVATION PRIVATE LIMITED	19%	不适用	不适用
EXCELSIOR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9%	不适用	不适用
SPERO INTERNATIONAL INC	21%	不适用	不适用
MELIORA INTERNATIONAL INC	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的子公司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荣辉株式会社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适用 15%，800 万日元以上适用 23.2%；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SIRUI CO., LIMITED 注册地址为韩国，韩国所得税按照累进税率，报告期内纯盈利在 2 亿韩元以下，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的地方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1）鹏展万国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201335，有效期：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西安三态享受软件企业优惠，2019 年度至及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以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操作指引（试行）〉续期的通知》（深前海规〔2018〕4 号）规定，快运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条目的规定，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4）义乌三态、惠州三态、东莞思睿、前海贝方以及境内品类店铺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6 年第 29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鹏展万国、快云科技、西安三态及前海三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八）款规定，前海三态、义乌三态、惠州三态及东莞思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所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7-12月	补贴依据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资助	鹏展万国、快云科技、前海三态	267.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 号
2021 年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化应用项目补贴	鹏展万国	197.00	
研究开发资助款	鹏展万国	44.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申请指南
2020 年惠普政策资金	西安三态	27.23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

暂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三态数科、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快云科技、前海三态、前海贝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西安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义乌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三和税务分局向惠州三态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惠州三态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向东莞思睿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东莞思睿有欠税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三态数科、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前海贝方、快云科技、思昂商贸、嘉平商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惠州三态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1月19日期间，没有因为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西安三态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5日，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工商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三态数科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快云科技、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于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期间，前海贝方于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期间，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于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回复函》，未发现西安三态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2月23日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三态数科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快云科技、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于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期间，前海贝方于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期间，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于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期间，未发现该等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核查意见》，义乌三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安全责任事故记

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高新区金融办出具的《复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西安三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二）工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1、工商”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三态数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快云科技、惠州三态、东莞思睿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期间，前海贝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思昂商贸、嘉平商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等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西安三态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向西安三态出具的《证明》，该局劳动监察大队最近两年未收到对西安三态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西安三态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三态自 2018 年 2 月起至 2022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社会保险费用欠费记录，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义乌三态出具的《证明》，义乌三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且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其他合规运营情况

1、海关

根据福中海关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福中海关于反馈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 171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经查询，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惠州三态等企业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2、商务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向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外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鹏展万国、前海三态、快云科技、三态数科、前海贝方、思昂商贸、嘉平商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向西安三态出具的《复函》，经查询，西安三态非货物贸易名录企业，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西安三态存在服务贸易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资本项下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惠州三态、义乌三态以及发行人 88 家品类店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

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所述事实情况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以下处罚事项：

2021年7-9月，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等18家品类店铺公司因系统故障导致人员操作失误，从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等主管税务机关各处以5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单笔金额较小，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当地税务机关均已对深圳锦文贸易有限公司等18家品类店铺公司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郎元鹏

经办律师（签字）：

李国庆

2022年5月11日